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苏0583民初13498号

原告：庄某甲，男，1934年4月4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823********4701，汉族，住江苏省沭阳县。

原告：耿某，女，1940年2月8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823********7025，汉族，住江苏省沭阳县。

原告：徐某甲，女，1964年7月15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823********7043，汉族，住江苏省沭阳县。

原告：庄某乙，男，1987年11月20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322********703X，汉族，住江苏省沭阳县。

原告：庄某丙，男，1988年5月12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322********7014，汉族，住江苏省沭阳县。

原告：庄某丁，女，1986年1月10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322********7046，汉族，住江苏省沭阳县。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汤红梅，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昆山某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徐公桥路3号上海裕花园1-3号商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07K。

法定代表人：钱某，该公司总经理。

被告：钱某，女，1978年6月15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42622********458X，汉族，住江苏省滨海县。

被告：徐某乙，男，1985年4月6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42623********3413，汉族，住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

被告：张某，男，1964年5月12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10503********2031，汉族，住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原告庄某甲、耿某、徐某甲、庄某乙、庄某丙、庄某丁与被告昆山某餐饮有限公司、钱某、徐某乙、张某返还财产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7月5日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李勇独任审判，后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1月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庄某乙、庄某丙及原告庄某甲、耿某、徐某甲、庄某乙、庄某丙、庄某丁的委托代理人胡珺、被告钱某并作为被告昆山某餐饮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徐某乙、张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四被告支付六原告赔偿款252,000元，互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请求判令四被告支付迟延履行上述赔偿款之利息（自2018年5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月千分之五计息）暂计1260元；3、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告六人系一家人，原告庄某甲、耿某系涉案死者庄某戊的父母，原告徐某甲系庄某戊的妻子，原告庄某乙、庄某丙、庄某丁系庄某戊与原告徐某甲所生的三个子女。庄某戊生前系被告昆山某餐饮有限公司雇佣的后厨帮厨工人，于2018年4月23日被发现吊死在“筷乐客食堂”内，被告钱某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告徐某乙、张某系当时这家中式快餐店的的实际经营者。对于庄某戊的死亡原因，110现场初步勘查排除他杀及其他刑事案件的可能。而自杀的原因据原告了解可能与庄

某戊此前因为请假和发工资事宜与被告徐某乙、张某产生矛盾有一定关系。2018年4月25日，在昆山曹安派出所警官的主持下，原告庄某乙、庄某丙及其叔叔庄某己与被告徐某乙、张某就庄某戊死亡事故达成赔偿协议书一份。在警官的建议下，2018年4月26日，双方又到花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上述协议再次制作人民调解书。人民调解委员会认为应该由用人单位的名义作为调解书的主体，被告钱某作为法人代表也当场表示同意。内容基本按照原告与被告徐某乙、张某达成的赔偿协议书内容一致。根据两份协议书，四被告应一次性支付原告一家赔偿金26万，自协议签订之日支付首付款10万元，余款以月结方式支付，如未按时支付，则需一次性支付全部尾款。当日，被告徐某乙给付原告庄某乙、庄某丙8000元，被告钱某、徐某乙、张某并写下欠条一份，承诺于2018年5月10日之前支付首付款的余款92000元。处理完庄某戊丧事之后，四被告就再也未主动提支付赔偿款的事，原告多次短信催告，四被告都声称在筹钱，拖延至今，上述款项再也未支付。经了解，三个自然人被告名下均有生意或房产，并非无履行能力。原告认为，四被告对亲人庄某戊的意外死亡负有一定的责任，事故发生之前，被告昆山某餐饮有限公司已经拖欠员工工资并且暂停营业，现四被告自愿赔偿家属一定的精神抚慰及赔偿金，并已达成调解协议，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完全具有法律效力，应该遵照履行。现四被告拖延支付，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诉至贵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徐某乙、张某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原告庄某甲、耿某系涉案死者庄某戊的父母，原告徐某甲系庄某戊的妻子，庄某戊与原告徐某甲系原告庄某乙、

庄某丙、庄某丁的父母。庄某戊生前系被告昆山某餐饮有限公司雇佣的后厨帮厨工人，2018年4月23日，其被发现吊死在昆山某餐饮有限公司的“筷乐客食堂”内。被告钱某系被告昆山某餐饮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告徐某乙、张某系当时该中式快餐店的实际经营者。

2018年4月26日，昆山市公安局曹安派出所出具《非正常死亡证明》，主要内容有：庄某戊（公民身份证号码：320823********7031）于2018年4月23日，在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徐公桥路快餐大食堂被发现死亡，死亡原因为符合自缢征象。

2018年4月25日，庄某己（原告称系庄某戊弟弟）、毛某（原告称系庄某戊女婿）、原告庄某乙、庄某丙、（甲方）与被告徐某乙、张某（乙方）签订“关于庄某戊死亡事故赔偿协议书”，主要内容有：1、乙方赔偿庄某戊死亡款计250000元，另追加死者尾欠工资3900元以及事故处理期间相关费用3100元，以上合计贰260000元；2、乙方同意在死者遗体火化之时首付100000元，余款分期付，每月26日之前必须还款到位，月还2300元，否则追加违约金，按月5‰追加；3、此协议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不再追究乙方责任，若因乙方未能履行此协议内容，将保留上诉权利。

2018年4月26日，庄某甲、原告庄某乙、庄某丙（申请人）与被告昆山某餐饮有限公司（被申请人）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花民调2018（032）号协议】，主要内容有，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60000元，申请人明确表示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不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再向被申请人提出其他诉求；协议签订之日起支付100000元，待死者庄某戊火化后，余款160000元，以月结方式支

付（每个月的26日之前支付23000元，直至2018年12月26日前全额付清，如未按时支付，则需一次性支付全部尾款）。当日，被告徐某乙给付原告庄某乙、庄某丙8000元，并写下欠条一份，载明：“庄某戊死亡赔偿金首付款玖万贰仟元整，此款必须于2018年5月10日之前付清。”欠条上由被告钱某、徐某乙、张某签字。

庭审中，被告昆山某餐饮有限公司、钱某提交2018年4月26日的“协议”一份，主要内容有：甲方为被告钱某，乙方为被告徐某乙，丙方为被告张某，三方就某餐饮有限公司雇工庄某戊在花桥镇徐公桥路筷客大食堂非正常死亡，经友好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1、某餐饮有限公司就庄某戊非正常死亡与亲属达成的花民调2018（032）号协议书的协议履行，由实际经营者与乙方、丙方全额承担支付；2、就花调2018（032）号协议的履行与甲方无涉。被告钱某、徐某乙、张某分别在该“协议”上的落款甲方、乙方、丙方处签字。

上述事实有“关系证明”、《非正常死亡证明》、“关于庄某戊死亡事故赔偿协议书”、《人民调解协议书》、欠条、“协议”等证据以及当事人的陈述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原告庄某乙、庄某丙与被告徐某乙、张某签订的“关于庄某戊死亡事故赔偿协议书”、与被告徐某乙、张某、昆山某餐饮有限公司签订的《人民调解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属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恪守，而本案六原告系死者第一顺序继承人，故六原告要求被告昆山某餐饮有限公司、徐某乙、张某支付剩余赔偿款252000元的诉讼请求，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六原告要求被告昆山某餐饮有限公司、徐某乙、张某支付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六原告可要求被告徐某乙、张某

支付以252000元为本金，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5‰×12个月）计算的利息，可要求被告昆山某餐饮有限公司支付以252000元为本金，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庭审中被告昆山某餐饮有限公司、钱某虽认为其与被告徐某乙、张某签订“协议”，约定了《人民调解协议书》中被告昆山某餐饮有限公司所应履行的义务，全部由被告徐某乙、张某承担，但该“协议”系被告钱某、徐某乙、张某之间的内部协议，不能对抗债权人六原告，故本院对被告昆山某餐饮有限公司、钱某的该主张不予采信。

关于六原告要求被告钱某支付252000元及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关于庄某戊死亡事故赔偿协议书”未有被告钱某签字，《人民调解协议书》中也系以被告昆山某餐饮有限公司的名义所签，尽管欠条中有“首付款92000元必须于2018年5月10日之前付清”的承诺，并由被告钱某签名，但根据查明的事实，不能仅以此认定被告钱某认可其以个人名义承担对全部剩余252000元赔偿款的支付责任，而尽管被告钱某、徐某乙、张某签订了内部“协议”，但载明的内容也明确系“被告昆山某餐饮有限公司所应履行的义务，全部由被告徐某乙、张某承担”，且该内部协议与六原告无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综上，本院仅支持六原告要求被告钱某支付92000元的诉讼请求，关于该赔偿款利息，六原告可要求被告钱某支付以92000元为本金，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

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昆山某餐饮有限公司、徐某乙、张某支付原告庄某甲、耿某、徐某甲、庄某乙、庄某丙、庄某丁赔偿款252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被告徐某乙、张某支付原告庄某甲、耿某、徐某甲、庄某乙、庄某丙、庄某丁以252000元为本金，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被告昆山某餐饮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庄某甲、耿某、徐某甲、庄某乙、庄某丙、庄某丁以252000元为本金，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二、被告钱某支付原告庄某甲、耿某、徐某甲、庄某乙、庄某丙、庄某丁赔偿款92000元，并支付利息（以92000元为本金，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三、驳回原告庄某甲、耿某、徐某甲、庄某乙、庄某丙、庄某丁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5098元，公告费690元，两项合计5788元，由被告昆山某餐饮有限公司、徐某乙、张某负担3675元，由被告钱某负担2113元。此款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在履行上述付款义务

时一并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苏福路支行；帐号：1055530104001××××。

审　判　长　　李　勇

人民陪审员　　杨建红

人民陪审员　　周文忠

二〇一四年　　二十日

书　记　员　　赵亚萍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